

实验动物



编者按

2025 年 10 月 21 至 24 日,由亚洲实验动物学会联合会与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联合主办,杭州医学院、浙江大学等高校共同承办,浙江省实验动物行业协会等单位协办的第十届亚洲实验动物学会联合会大会暨第十八届中国实验动物科学技术年会在杭州召开。

作为生命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基石,实验动物的发展正迈向多维度融合的新阶段:国家科技战略对实验动物资源高质量供给提出更高要求;“3R 原则”推动科研实践向人道、规范的方向演进;法规体系持续完善推动监管走向标准化、全链条化;基因编辑供体猪、肿瘤免疫相关动物模型等为精准医学

注入强劲动能。

本期编辑部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杨焕明、中国科学院院士高绍荣、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副理事长秦川、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主任孙德明、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机构认证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德生、清华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常务副主任常在、首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杜小燕、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教授周正宇、异种移植与再生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潘登科、浙江大学实验动物中心良渚实验室执行主任李巍,共话实验动物事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详见 3~6 版)

02 王晓东: 研究者不要“攒故事”



做科研最难的一步就是如何把一个“宏大叙事”变成可以在实验室做实验的问题。如果对数据不是特别自信,宁可少不能多。做科研要知一送一,不要为了讲故事去制造一个皆大欢喜的结论和好莱坞式的结论。

02 高福: 重点人群应优先接种疫苗



疫苗接种能够让免疫系统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当真正接触病毒时更快作出反应,从而减少重症和死亡风险。特别是对于老年人、有基础疾病的患者等高风险群体,疫苗能提供重要的保护。

本报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为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印发《关于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得发布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损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损害卫生健康行业形象的内容。

二、不得以健康科普形式违法违规发布各类广告、诱导导诊,或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养生课程、保健食品等牟利。

三、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或未经患者授权同意,展示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影像、图片或文字。

四、不得宣传推广与岗位不匹配、超出本人专业领域的内容。

五、不得发布未经科学验证、虚假错误内容,不得断章取义曲解专业指南、行业标准等,误导公众对科学知识的理解。

六、不得夸大病情和疾病治疗效果,不得以“神医”“神药”名义进行宣传,不得通过虚构病例、杜撰故事等手段误导公众,特别是在涉及高风险诊疗技术、尚处于研究阶段的诊疗手段等方面。

七、不得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发布未经核准真实性、科学性,或未添加显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标识的健康科普内容。

八、不得发布违背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违反医德医风的内容,不得在健康科普中出现低俗、“擦边”、哗众取宠、话题炒作等不良内容吸引流量。

九、未向医疗机构报告,不得以该医疗机构及其职能部门名义或个人职务身份(含存在可推断单位及身份的相关标识及提示内容)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

十、不得在离职后沿用原单位和职务信息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

三部门印发《关于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的通知》

(李春雨)